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 1 1 1 1 1 1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经费						
主管部门	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2022-2024年具体项目目标：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再审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办案效率，改善执行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规范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证人民陪审员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直接参与人民陪审的各环节工作，包括陪审员选任、无固定收入人民陪审员的生活补助等费用。	省财政未将该笔款项拨入我院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审补助到位率	=	100	%	产生补助到位率100%	20.00	1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学时	>=	36	学时	岗前培训学时36小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考核优秀率	>=	95	%	考核优秀率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度	>=	50	%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50%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100	%	对人民陪审员的满意度10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述指标权重设置，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数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照密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编制单位： 贵州警察职业学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地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贯彻落实司法为民司法工作主题，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审判职能，全面提升司法体制改革，1、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不相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符合司法法的特点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和裁判好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主动作为，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提升、根本性提升。2、抓实主业，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审判、检察、执行、司法行政等体制机制。司法质效评价和互联网司法应用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影响力，积极稳妥、稳妥推进，建立健全司法责任制，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3、抓实主业，建设高素质法官队伍，不断提升司法队伍素质，坚持思想建设和能力建设并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铸魂，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高标准全面从严治党，从源头上要求，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清正、司法清明。</p>			<p>实际投入20分，实际支出20万元，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000件，审判结100件，同比分别上升10%和15%。法定审结结案率97.33%，法官人均办案110件。推进司法队伍建设投入单位“称号”2名干警荣获法院级三等功，8名干警荣获个人嘉奖</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羁押法官人均结案数	>=	65	%	羁押法官人均结案数119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7	%	收结案率96.18%	20.00	1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裁判文书正确率90%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审限内结案率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案件，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未量化扣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量化扣分三类，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加上数量指标得分、产出指标得分、质量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得分。
 4.自评等级：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90-100 (含) 分为优、80-90 (含) 分为良、60-8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资金来源和涉及单位信息按照要求公示。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地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贵州侗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00	107.48	10.00	98.61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00	107.48		98.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我院将继续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犯罪；妥善审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党产经济的司法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效；维护司法公正，严格规范司法，进一步促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面落实社会法治热点案件，涉及民生案件并开流程，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效提升；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黔东南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p>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209件，审执结2150件，同比上升10.84%和4.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33%，法官人均办案119件。侗侗法院荣获“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名干警荣获民族杯三等奖，8名干警荣获个人嘉奖。</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案比	>=	85	%	收结案率达到96.18%	50.00	4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裁判文书正确率达到9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调解率	>=	50	%	案件调解率49.16%	20.00	1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满意度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86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指标，根据指标完成绩效分不达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总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法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法院		
主管部门		地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总目标，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法律监督第一职责，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庭审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判评核统计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补助贫困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审判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执行率为100%。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299件，审执结2100件，同比分别上升16.8%和4.8%，法定审结率结案率97.23%，法官人均办案199件。被司法部表彰“全国法院文书竞赛获奖单位”称号，2名干警荣获法院表彰三等功，8名干警荣获个人嘉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依法受理案件率为100%	20.00	1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	-	100	%	电子卷宗归档制作率100%	20.00	1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网裁判文书晒率	<=	5	%	上网裁判文书晒率4%	10.00	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0	%	执结率9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案件满意度90%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5.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资金来源和流向信息按照要求公示。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贵州德江县自然资源局

公开日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德江德耀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20	91.20	91.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20	91.20	91.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p>为法院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工作；在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从事书记员工作。承担法院中央和省府命令和司法解释的传达及送达工作。2022-2023年度项目实施内容为警务人员管理设备购置、枪支弹药、特勤装备购置、无线电对讲机、个人防护项目等，以确保法院的审判事务的正常进行。项目目标：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以及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警务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物品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面向社会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保证一个法官一个书记员的配置进行人员分配，保证工作质量的提升。</p>				<p>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209件，审判法1109件，同比分别上升10.84%和1.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13%。法官人均办案119件。德江法院荣获“全国法院文化建设单位”称号，2名干警荣获县级表彰三等功，8名干警荣获个人嘉奖，完成全年度支出</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按时出勤率	>=	95	%	书记员出勤率 达95%	20.00	1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平均成绩	>=	95	分	书记员工作质量考核成绩平均为95分	20.00	1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案件归档及时率	>=	95	%	案件归档及时率为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德江县就业人数	>=	18	个	解决德江县就业岗位19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聘用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0	%	满意度为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9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4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业务部门和涉案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普洱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账号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讼服务经费					实施单位	普洱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地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38.71	38.71	38.71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71	38.71	38.71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71	38.71	38.7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切实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实现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法治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诉讼服务成本性开支非税收入执收保障性开支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办案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实现公正司法、为民司法、严格司法、阳光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营造安全稳定法治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诉讼服务成本性开支非税收入执收保障性开支用于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装备支出，提高办案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全部到账完成。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209件，审结12150件，同比分别上升10.84%和4.4%。法官审结率97.23%，法官人均办案129件。澜沧法院荣获“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名干警荣获法庭建设一等奖，8名干警荣获先进个人荣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息目标	数量指标	县法官人均结案数	>=	65	件	县法官人均结案数119件	30.00	30.00	
产息目标	时效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	>=	95	%	判决书及时送达率100%	20.00	19.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7	%	执结率94.68%	15.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审限内结案率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5	%	满意度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满意度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金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数量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2分、3分、4分、5分、6分、7分、8分、9分、10分、11分、12分、13分、14分、15分、16分、17分、18分、19分、20分、21分、22分、23分、24分、25分、26分、27分、28分、29分、30分、31分、32分、33分、34分、35分、36分、37分、38分、39分、40分、41分、42分、43分、44分、45分、46分、47分、48分、49分、50分、51分、52分、53分、54分、55分、56分、57分、58分、59分、60分、61分、62分、63分、64分、65分、66分、67分、68分、69分、70分、71分、72分、73分、74分、75分、76分、77分、78分、79分、80分、81分、82分、83分、84分、85分、86分、87分、88分、89分、90分、91分、92分、93分、94分、95分、96分、97分、98分、99分、100分。
 3.分值：根据上述指标得分，产息指标总分2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评审单位按照标准评分。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63.00	6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	63.00	6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注重抓好社会关注的案件的审理工作，保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落实证据裁判原则，规范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工作，充分发挥庭审的审证、质证功能，进一步巩固庭审实质化，实行未认罪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p> <p>2. 依法审理的民事案件，审结调解率、撤诉率等案件，为党、人民、社会等提供法律服务，提高、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p> <p>3. 妥善审理行政争议案件，审理关系民生权益、涉及教育、劳动、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案件，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继续推进行政诉讼立案登记制改革，进一步巩固行政诉讼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4. 着力破解“执行难”，努力维护司法权威，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抗拒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实施司法拘留，认真开展执行专项行动，进一步明确执行工作中的执行事项和执行程序，探索分段执行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完善评估、鉴定、拍卖工作，提高案件审结率，实现涉诉资产利益最大化。</p>	<p>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29件，审结210件，同比增长上升10.84%和4.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23%，法官人均办案119件，最高人民法院荣获“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名干警荣获最高人民法院三等功，8名干警荣获先进个人荣誉。</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加强行政、刑事、民事审判工作）	>=	97	%	收结案率达到96.18%	20.00	11.00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按时完成率	>=	95	%	案件按时完成率100%	20.00	2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裁判文书正确率9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法定审限结案率100%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满意度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内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质量指标5分，数量指标5分，满意度指标5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评审部门和评审单位及结果被认定不公平。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地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50	62.91	10.00	99.07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50	62.91		99.0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法【2016】66号)和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法院明确了：(1)升级法院专网性能，扩容专网带宽，核心网络设备实现双设备冗余备份，建成大容量、高稳定、不间断运行的专网；(2)加强信息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具备统一调度、多级指挥、执行现场音视频实时传输和交换；(3)建设移动终端，实现移动办公数据的无缝接入，并实现移动专网和法院专网的无缝切换；(4)改造完善司法云平台，实现电子证据、电子卷宗、庭审直播庭审等实体信息公开；(5)完善科技法庭建设，满足庭审必需要求；(6)建立科学型的运维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发挥信息系统的应用成效。			差额为政府采购后多方对比选择最低价公司与预算数出现差额。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209件，审执结2150件，同比分别上升10.8%和4.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23%，法官人均办案119件。贵州法院荣获“全国法院文化先进单位”称号，2名干警荣获法院表彰三等功，8名干警荣获个人嘉奖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签章应用率	>	95	%	电子签章使用率达99%	25.00	2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庭审直播率	>	90	%	庭审直播率达90%	25.00	23.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硬件设备的利用率	>	90	%	硬件设备利用率达到92%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	90	%	社会满意度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9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指标、跟踪指标完成绩效分不达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等，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是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保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法院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38	173.3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38	173.3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我院将继续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持依法治国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处理好各类民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开示庭审，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努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实现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审判、规范化执行，案件质效显著提升，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维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公正法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p>	<p>执行率为100%。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209件，审执结2150件，同比分别上升10.8%和4.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33%。法官人均办案119件。维西法院荣获“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2名干警荣获省级表彰三等功，8名干警荣获个人嘉奖。</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案比	>=	85	%	结案案率为96.18%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裁判文书正确率为95%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调解率	>=	50	%	案件调解率为49.16%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